

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区饭堂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维修

二、项目需求概况：为保障学校饭堂消防安全，需对南区饭堂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7 瓶 10KG 厨房专用灭火剂、5 瓶氮气、2 个 CKP-01J/AD 控制盘开展维修更换，确保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符合国家消防规范要求，正常投入使用。

三、采购预算：

1.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91 万元。

2. 采购预算明细（附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项预算 (元)	合计预算 (元)	备注
1	南区饭堂	厨房专用灭火剂 10KG	7	瓶	1800	12600	
2	厨房设备	氮气 2L	5	瓶	1700	8500	
3	灭火装置	CKP-01J/AD 控 制盘	2	个	4000	8000	
	维修						

四、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交货期限等）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更换，如遇气瓶检测不合格需及时告知校方并提供解决方案。

五、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对南区饭堂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7 瓶 10KG 厨房专用灭火剂、5 瓶氮气、2 个 CKP-01J/AD 控制盘开展维修更换，确保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符合国家消防规范要求，正常投入使用。

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为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药剂及气体费、上门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 交货/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3. 交货/实施地点： 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区饭堂
4. 项目实施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需对南区饭堂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7 瓶 10KG 厨房专用灭火剂、5 瓶氮气、2 个 CKP-01J/AD 控制盘开展维修更换。需安排专业人员上门取送气瓶，或上门开展现场检测（根据校方场地条件协商确定）。服务全过程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设备维修更换安装、调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和产品的日常保养操作培训且培训时长不低于 2 个工作日，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的常规使用方法、一般维护保养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5. 验收要求：（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③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2）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相应标准。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3）验收时如发现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4）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采购人。（5）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充装记录，报告数据真实有效，加盖供应商公章。气瓶外观无破损、变形，压力

标识清晰，气密性检测无泄漏。灭火剂充装量、驱动瓶压力值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现场可通过压力表核验。（6）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采购人对产品的技术数据质疑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设备不合格。（7）在维修更换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应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货物经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违约责任：（1）如乙方延期完成维修跟换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_5%_的违约金。（3）守约方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送达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维权成本费用，均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和承担。

7. 售后服务期限/质保期和质保范围：本次服务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如出现气瓶充装或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免费处理。

8. 售后服务要求：（1）保修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由供应商指派专业人员上门保修，提供定期上门技术服务，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2）质保期内，如因采购人使用、

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故障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3) 质保期外,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重新与供应商签订产品维护协议, 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 如无正当理由, 供应商不得拒绝, 应当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且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9. 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设备的维修更换安装调试并提交全部报告材料, 设备经采购人验收且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因甲方需经财政审批支付, 如因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所需时间导致的延误, 不视为甲方逾期, 甲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保卫部

2026 年 1 月 16 日